(　　)申請書

表格 03
休(轉)學．喪失學籍表格
(國 中 小 部 兼 用)

學　號		出　生 年月日	年　月　日	就　讀 科　別	科 年　班
姓　名		身分證 字　號		畢(結)業 年　度	年度
住　址				電　話	(　　)
家長或監護人 (非在校生免填)	姓　名			與申請人關係	
	職　業(服務機關)		電　話 (　　)	手　機 (　　)	
	通訊處			郵遞區號	
申請原因					
肄業年級	學年度第　學期	休學期限	自　年　月　日起至　年　月　日止共　學期		
申請證件類別 (請打✓)	□休學證明書 □轉學證明書				
退(補)費用類別 (請打✓)	□學雜費＿＿＿＿元 □課輔費＿＿＿＿元 □重(補)修費＿＿＿＿元 □月票費＿＿＿＿元 □午餐費＿＿＿＿元 □其他(　　)＿＿＿＿元				

學生團體保險續保申請

■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(臺教授國字第 1156601335A 號令修正)第八條第二項規定：
1. 學期開學後，學生中途入學者，自入學核准之日發生保險效力，並扣除入學前期間之保險費。
2. 學生喪失學籍，自喪失日次月起，保險效力終止，保險人應依所剩月數比率，退還保險費。
3. 學生轉學時，其參加同一保險人者，保險費不予退還，保險契約繼續有效，由要保單位向保險人辦理異動通知。
4. 學生休學者，保險契約繼續有效，由要保單位將休學學生姓名、學號等資料，通知保險人。休學期滿喪失學籍時，要保單位應通知保險人。

■學生休學(二年內)強制續保，須於每學期註冊時主動到校繳交保險費，逾期自行負責。
■上學期休學者須繳交下學期保險費 _____ 元。保險期限：即日起至　　年　月　日止。
■學生喪失學籍按規定退還剩餘保費 _____ 元。

續保申請人：　　簽章

謹　呈
私立正德高級中學

申請人：　　簽章
(申請人非本人或法定代理人時須附委託書)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公務用欄(申請人免填)

證明書字號	(　)正德教(　)字第　號	轉帳日期	年　月　日
班級導師	在校生須由導師簽章	申請書受理人	
學務主任		註冊組承辦人	□期初 □期末
出納組		教務主任	
會計室		校長室	